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

聲 請 人 陳妍蓁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 O 1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九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於自民國112年起經營品葯有限公司至今，平均每月營業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為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131萬2,571元（聲請人原陳報97萬3,922元，嗣陳報債權為207萬2,071元，扣除其於115年2月24日所剔除之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貨車貸款75萬9,500元），現收入（即品葯有限公司淨利）每月約3萬7,400元，另須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預計於000年0月出生之嬰兒，因此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且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3號）而協商不成，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2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03 用報告回覆書、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4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戶籍謄本、品葯有
05 限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13年度營利事業投
06 資人明細分配盈餘表、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
07 表、113年度損益及稅額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4
08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3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案卷核閱
09 無訛，先堪認定。

10 (二)、聲請人陳稱其經營品葯有限公司，每月收入即品葯有限公司
11 淨利約3萬7,400元（依113年之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報表及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為2萬6,300元，114年尚未完成報
13 稅，但營業額較113年少）等語（見115年2月24日訊問筆
14 錄），業據其提出品葯有限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15 書、113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分配盈餘表、113年度營利
16 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113年度損益及稅額表等件為
17 證，堪認聲請人現每月收入約3萬7,400元。依行政院衛生福
18 利部公告之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7,750
19 元，以其1.2倍為2萬1,300元（計算式：1萬7,750元 $\times$ 1.2=2
20 萬1,300元）計算；復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孕婦
21 健康手冊等資料，堪認聲請人主張其須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
22 未成年子女及預計於000年0月出生之嬰兒為真，則聲請人每
23 月必要支出應為4萬2,600元（計算式：2萬1,300元+【2萬
24 1,300元 $\div$ 2人】 $\times$ 2=4萬2,600元），足認聲請人每月收入低
25 於前述必要支出，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

26 (三)、再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聲請
27 人無擔保債務累計已達至少131萬2,571元；又聲請人名下固
28 有102年出廠之車輛（已逾使用年限，其上設有和潤企業股
29 份有限公司之動產擔保），然該等財產之現值仍不足以抵沖
30 其上擔保之債務。是衡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目前清償債務
31 之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確實有不能於合理之相當期間

01 內，清償旨揭債務之情事，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謀
02 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03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俾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4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負債狀況，堪認聲請人
05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6 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07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
08 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爰裁定准予更生，並命司法事務
09 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1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姜晴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15 書記官 洪承豐